

寄件人：<寄件人姓名>
<寄件人地址>

<學童姓名> 的家長 台啟 <地址>

臺北市 大安區 109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

就學編號	學童	性別	出生日期	報到學校	現場報到日期及時間
<就學編號>	<學童姓名>	<性別>	<出生日期>	金華國小	109年6月6日(星期六) 上午9:00至12:00

- 一、恭喜您的小朋友即將進入國民小學就讀，為簡化國小新生報到程序及防疫需求，本年度建議您使用線上報到。您只要在新生線上報到期間（109年6月6日上午9點起至20日下午5點止）掃描右側QR碼，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後，即可進行線上報到及學生資料填寫（操作流程詳見另頁說明）。若無法使用線上報到系統，可持本通知單、小朋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至<報到學校>辦理報到。如遺失本通知單或若您於此期間不克前往，請與學區學校聯繫。
- 二、您的小朋友至遲應於109年6月20日前之上班期間完成報到，凡分發額滿學校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，缺額則由學校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。另分發報到日起至8月30日止，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，即由區公所通知學校予以剔除，因此請勿隨意更動小朋友的戶籍，以免影響分發進入<學校名稱>之權益。
- 三、國民小學為義務教育階段，適齡學童均應入學接受教育，無故未入學報到之學童，將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處罰家長（自開學日起按日罰鍰，每日新臺幣300元）。
- 四、您的小朋友如就讀他校（私校或外僑學校）、戶籍遷移或出境（出國或移民）等原因不至校報到，請將本通知單後附之回條郵寄（或傳真）交還給金華國小（並註明原因）。
- 五、您的小朋友若因身心障礙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申請暫緩入學者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
- （一）一般生：依據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6條至國民戶籍所屬學區學校進行申請。
 - （二）經本市鑑輔會通過之確認特教學生：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適齡身心障礙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審查及作業辦法」進行申請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准暫緩入學者，暫緩入學之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。如學童於下一學年度（升國小）仍有特殊教育需求，應於入學前重新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。
- 申請暫緩入學者學校應列冊追蹤，並於下一學年度主動通知家長辦理入學報到之時間。
- 六、請貴子弟必須於入學前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（MMR）第二劑、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（DTaP-IPV）一劑、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之接種，並於開學後將兒童健康手冊內之「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」影本繳交學校查核。
- 上述疫苗可至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或至12區健康服務中心院外門診部接受免費接種。家長帶領兒童前往接種時，請記得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IC卡。
- 七、本局推行書包減重計畫，小朋友書包重量應以體重的12.5%為上限，即體重20公斤的學生，所應背負的書包總重量應少於2.5公斤。建議您依照孩子的發育狀況挑選材質輕軟的雙肩背負式書包，且肩帶要寬、材質要軟，以促進學童身心健康成長。
- 八、您的小朋友如疑為身心障礙之特殊兒童，可提供證明文件（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證明）向學校輔導室辦理登記，以利學校適性安置。
- 九、有關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入學或轉學等問題，可至臺北市國小新生入學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ewsstu.tp.edu.tw/>）網站查詢，若您對本通知單有任何疑義，請洽<報到學校行政區>公所<報到學校行政區電話>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1999轉6373。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

臺北市新生線上報到

家長操作 3 步驟

線上報到網址 <https://eschool.tp.edu.tw/new>

1 輸入新生身分證字號，系統會顯示分發學校



2 輸入新生資料，並點選開始報到



※首次登入輸入的手機號碼，將作為日後登入的依據。

3 確定報到的學校名稱，並點選確定報到



1 線上報到開放時間

06/06 (六) 09:00

06/20 (六) 17:00

新生線上報到網



請於報到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請親洽學校辦理報到

2 這不是孩子的分發學校

分發學校若非孩子目前的戶籍學校，請您與該學校聯絡，確認是否符合資格，再進行後續新生報到事宜

報到後，依序完成資料填寫

登入填寫新生資料

使用新生身分證字號 / 生日 / 家長首次登入的手機號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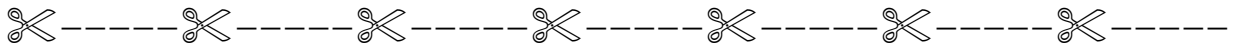
手機號碼：0987654321 新生身分證號：A123456789 學生出生年月日：1030019

基本資料 > 家庭資料 > 兄弟姊妹 > 家庭教養 > 入學問卷 > 填寫結果

學生基本資料填寫

3 資料填寫截止時間

依學校報到首頁公佈之日期為準，可分次完成填寫。



臺北市109學年度學齡兒童未就讀國民小學回條

本人子弟 <學童姓名> ，就學編號 <就學編號> ，因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境(出國或移民)，請填出境日期：__年__月__日國名：_____	預計就讀(必填) 學校名稱：_____縣(市) _____國民小學 備註： 本回條請先行回復，另就讀他校(含私校或外僑學校)者須另向該校取得在學證明後，於9月2日前回傳至原分發學校，以利解除列管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暫緩入學(核准文號：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就讀他校(私校或外僑學校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隨父母就讀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已遷至他校學區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已遷出臺北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_____ (請註明原因)	

將不至貴校報到。 此致

 大安區 金華 國民小學

家 長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(必填)：

註：1. 請將本回條郵寄至金華國小(106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79巷11號)或傳真至(02)2391-8478
2. 如對本回條有任何疑義問題，請電洽金華國小(02)2391-7402#814，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1999轉6373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3 日